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持續關連交易 與P2S2訂立分租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總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處所，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二(12)年。

由於租賃處所的面積超過本公司所需，M&L Distribution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其指讓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分租協議，向P2S2出租分租處所，P2S2將於分租處所經營咖啡廳。根據分租協議，分租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止。

分租協議

下文載列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M&L Distribution，作為分租人；及
(2) P2S2，作為承租人

面積 : 約 278 平方米

租賃處所 : 分租處所

年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租金 : 每年 1,681,500 歐元，須於每季初支付

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處所每平方米的當前市場租金，以及 M&L Distribution 根據總租賃協議就租賃處所應付的年度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費用及收費 : 47,500 歐元(與 P2S2 將支付的費用金額相約)

用途 : 經營咖啡廳

續租 : 概無續租的明訂條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分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P2S2 根據分租協議應付 M&L Distribution 的年度租金及可能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	1,152,667 歐元	1,729,000 歐元	1,729,000 歐元	521,068 歐元

訂立分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處所位處香榭麗舍大道，為本公司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會發展其業務及品牌知名度。

由於租賃處所的面積超過本公司現時所需，本公司認為與業務符合本公司形象的夥伴合作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對分租協議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1)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Reinold Geiger 先生為 LOG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 Pierre Hermé 約 40%，而 Pierre Hermé 則全資擁有 P2S2。因此，Reinold Geiger 先生被視為於分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分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以天然及有機成份生產化妝品及護理產品的全球性企業，靈感來自普羅旺斯，以普羅旺斯一帶的天然有機成份，設計、生產並營銷種類繁多的化妝品及護理產品。

M&L Distribution 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L Distribution 主要從事分銷業務。

P2S2 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Pierre Hermé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2S2 主要在法國從事朱古力、馬卡龍及其他美食的生產及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由於概無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分租協議

P2S2 為 Pierre Hermé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ierre Hermé 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LOG 間接擁有 40%。根據上市規則，P2S2 因此為 LOG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租賃(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循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其後指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L Distribution)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處所，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2)十二年

「租賃處所」	指	位於法國巴黎香榭麗舍大道82-88號大樓地下及地庫的若干商用空間，總樓面面積約為739.4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G」	指	L' Occitane Groupe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L Distribution」	指	M&L Distribution (France) S.à.r.l.，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2S2」	指	Pâtisseries Paris Saint-Sulpice P2S2，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Pierre Hermé全資擁有
「Pierre Hermé」	指	PHP Invest SA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LOG的聯繫人，或文義可能規定的「Pierre Hermé」品牌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分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錢價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M&L Distribution與P2S2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分租協議，內容有關分租分租處所，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分租處所」	指	租賃處所內面積約278平方米的範圍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承董事會命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 先生 (副主席兼亞太區常務董事)、*Domenico Trizio* 先生 (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 先生 (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及 *Karl Guénard* 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為 *Martial Lope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Valérie Bernis*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Pierre Milet* 先生及吳植森先生。